



**KERRY LOGISTICS NETWORK LIMITED**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636

**股東通訊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訂及通過)

## 1. 介紹

- 1.1 本政策所載條文旨在列明與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通訊相關的公司準則，以確保公司與其股東之間平等、及時、有效、透明、準確及公開的通訊為目標。

## 2. 總體政策

- 2.1 公司向股東傳達資訊的主要管道為：公司中期報告、年度報告、季度報告（若擬刊發）、股東週年大會及其它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並將所有呈交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披露資料，以及公司通訊及其它公司刊物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公司網站 [www.kln.com](http://www.kln.com)。

## 3. 傳訊途徑

### 股東查詢

- 3.1 本公司已於網站披露公司的聯繫方式，以便股東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查詢。
- 3.2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應當向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其資料如下：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愨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電話：(852) 2980 1333
- 3.3 股東可隨時要求索取公司的公開資料。

### 公司通訊

- 3.4 公司通訊（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所述之含義），包括但不限於(i)董事會報告、年度帳目連同核數師報告，(ii)中期報告，(iii)會議通知，(iv)上市文件，(v)通函，及(vi)委派代表書。
- 3.5 公司通訊將及時遞交給股東並須以淺白的中、英雙語編寫以助股東瞭解通訊內容。
- 3.6 股東有權選擇收取公司通訊所用的語言（英文或中文）或收取方法（印刷本或電子形式）。他們可以在任何時候通過傳統郵件或電子郵件知會公司而改變其選擇。

- 3.7 選擇通過電子方式獲得公司通訊的股東有權免費獲得公司通訊的印刷本。鼓勵股東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方式查閱公司通訊，以協助保護環境。
- 3.8 為了促進及時有效的通訊，股東宜向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其（其中包括）聯繫方式，尤其是電郵位址。

## 公司網站

- 3.9 公司網站為股東提供企業資訊，如主要業務活動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的最新發展。同時網站提供有關集團企業管治以及公司董事會和各委員會的架構及職能的有關資訊。
- 3.10 在董事批准業績後，公司應在聯交所及公司網站發佈其業績公告。業績公告應當包括集團的業績和業務表現，建議派發的股息（如有）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具體資訊，以及其它上市規則不時要求披露的資訊。
- 3.11 公司提交給聯交所登載在聯交所網站內的資料亦會隨即登載在公司網站。這些資訊包括但不限於中期報告、年度報告、季度報告（若擬刊發）、公告、通函、股東大會通知及與之相關的解釋檔（如有）及上市規則或證券及期貨條例不時要求披露的資訊。
- 3.12 從公司網站上亦可獲得公司不時作出的新聞稿及刊物。
- 3.13 本公司網站設有專門的「投資者」欄目。公司網站上所載之資訊將定期更新。

## 股東大會

- 3.14 股東大會提供了公司和股東之間有建設性通訊的機會。股東宜親自參與股東大會，如未能出席，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
- 3.15 公司將對股東大會進行適當的安排以鼓勵股東的參與。
- 3.16 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相關通函及代表委派書應當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前21日（或上市規則不時要求的其它期限）前分發給股東。通函應當列明所提議案的詳細內容及其它相關資訊。代表委派書應當提供給股東以使股東可以指定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17 董事會成員，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下屬各委員會的主席或他們的代表人、適當的行政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應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提題。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如有）應在任何有關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需要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回答問題。
- 3.18 公司股東大會的程序將不時被檢討以確保符合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的百慕達法律的規定並遵循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 3.19 就個別重要事項的個別決議將提交股東大會表決。除非議案僅涉及程序性或管理性事項，股東大會主席將提議根據公司細則就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大會將委任監票人計票。股東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在公司網站和聯交所網站上公佈。
- 3.20 鼓勵股東參加本公司舉辦的股東活動，以交流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包括其最新的戰略計劃、產品及服務等。

#### 4. 股東私隱

- 4.1 公司認同股東私隱的重要性，並且除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相關法律和法規要求外，在不經股東同意的情況下不會披露股東資訊。

*(附註：本政策的中文版僅供參考。倘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為準)*